

26 中国文论九集

茅盾全集

中国文论九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02号

本卷校注者：王中忱

校注定稿者：丁尔纲

茅盾全集

第二十六卷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1996年北京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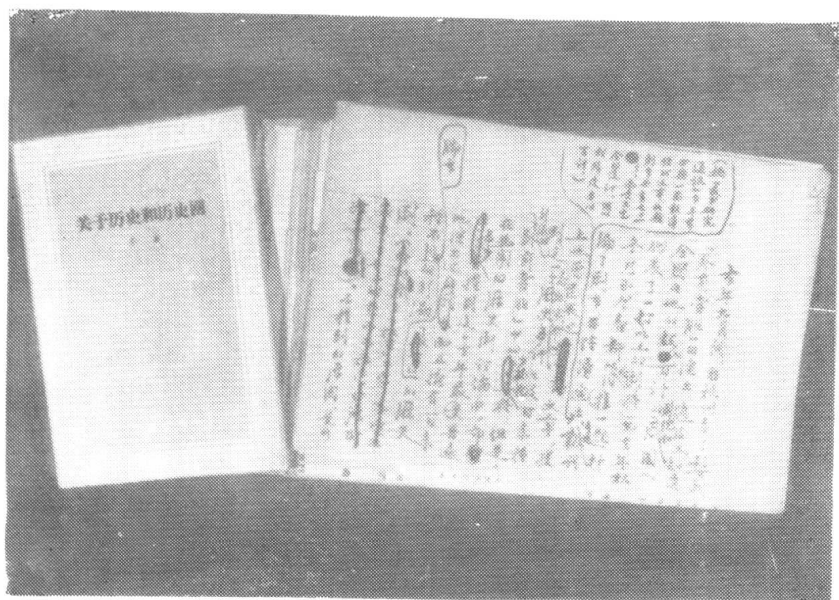
1996年河北第1次印刷

ISBN 7-02-002214-6/Z·328

定价 42.50 元



一九六〇年摄于北京寓所



《关于历史和历史剧》手稿



一九六二年春节，与参加开罗亚非作家会议的中国作家代表团部分成员在广州合影



《鼓吹集》和《鼓吹续集》书影

本 卷 说 明

本卷收作者于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二年 间所作长篇论文、文艺短评、序跋、讲话等共二十一篇。其中大部分文章曾由作者分别编入《反映社会主义跃进的时代，推动社会主义时代的跃进！》（一九六〇年十月人民文学出版社）、《茅盾文集》第九、十两卷（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人民文学出版社）、《鼓吹续集》（一九六二年十月作家出版社）、《关于历史和历史剧》（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作家出版社）、《茅盾评论文集》（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人民文学出版社）和《茅盾文艺评论集》（一九八一年二月文化艺术出版社）等书，其余均系首次編集出版。

篇目排列基本上按写作时间先后为序。所收作品，除个别首次发表的按原稿排印外，均据上述结集，并参照初刊文字校注后编入本卷。

目 录

《茅盾文集》第九卷后记	1
《茅盾文集》第十卷后记	4
关于阿 Q 这个典型的一点看法	11
——给一位论文作者的信	
为实现文化艺术工作的更大更好的跃进而奋斗	13
不断革命,争取文化艺术工作的持续跃进	25
——在文教群英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斯洛伐克文版〈林家铺子〉及其他短篇小说》序言	37
反映社会主义跃进的时代,推动社会主义	
时代的跃进!	40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	
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在杭州大学一次座谈会上的讲话	108
一九六〇年短篇小说漫评	115
〔附〕《一九六〇年短篇小说漫评》按语	
六〇年少年儿童文学漫谈	172
五个问题	206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十日在一次座谈会上的讲话	

联系实际,学习鲁迅	223
——在鲁迅先生诞生八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报告	
《力原》读后感	236
关于历史和历史剧	235
——从《卧薪尝胆》的许多不同剧本谈起	
《关于历史和历史剧》的后记	387
为周信芳演剧生活六十年纪念的题词	402
祝愿	403
——在全国话剧、歌剧、儿童剧创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学然后知不足	406
在大连创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410
读《老坚决外传》等三篇作品的笔记	419
我阅读的中外文学作品	425

《茅盾文集》第九卷后记*

这里所收的《兰州杂碎》以下十八篇，曾在一九四三年用《见闻杂记》的名儿出版单行本（桂林，文光书店发行）。在那个单行本上，有一篇后记，现在抄在这里：

“二十七年^①十二月二十日，我从香港乘船到海防^②，当时的计划是经由滇越铁路到昆明。从昆明飞兰州，再进新疆。

“离开香港的时候，办期刊的朋友们，都约我写点见闻杂记。我自思有生以来从没一口气跑得那么远，而且又是沿着大中国的边缘，从西南直到西北，虽然空中飞过，所见亦惟云海茫茫，所闻亦惟机声嗡嗡，但是预计要经过昆明，成都，西安等，陌生客人什么都感到新鲜，大概总可以涂几笔的，——于是我就欣然的答应了。

“后来我就知道我的估计错误，陌生客人所感到新鲜的，大概只能起一二点‘噱头’的作用，更何况二十七年之尾，中国西南西北各大都市实足是‘战时如平时’，一个陌生客人除了

* 本篇最初印入一九六一年十月人民文学出版社版《茅盾文集》第九卷。

① 二十七年 指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即一九三八年。

② 海防 越南港口城市，西距河内约一百公里。

不认识路，坐人力车多花几元钱，仓卒间似亦不会有什么新鲜印象。在昆明住了十多天，忙于应酬，平日的失眠症是不药而医了，可是了无兴感，堪付楮墨，事后追思，惟有朋友们给我的热烈真挚的友谊是永久不能忘记的，此外，一切都茫然了。今天仿佛还留有印象的，是昆明市内，金碧之色特多而已。成都 是从空中过的，尚忆最初并不知道将过成都，偶见机内所装高度表的指针连续下降，急视窗外，则万家里巷，行人如蚁，始悟此为成都。西安则模模糊糊就过去了。兰州住的相当久，闲时忆及旧诺，就写了《海防风景》，尚拟续作，可又突然飞走。其后，新的工作杂沓而来，再没有提笔写旅途印象的时间与心情，而印象亦愈来愈模糊了。

“二十九年五月，从迪化出来，飞到兰州以后，决心走陆路，这才看到了大后方公路干线两旁城镇的大略的情况。那时觉得所见无一不新奇。这不是没有特别原因的：第一是在新疆住了一年多，第二是战争对于人民生活的影响，那时始急剧地表面化，而惊骇告语，皇皇然若不可终日者，则为生活费用之跳跃地上涨。我惯常是写小说的，并不研究经济，但小说亦无非写饮食男女等人生大欲，因此，物价的高涨，颓废淫靡之加甚，在我看来，就是旅途见闻杂记的材料。而美好的风景看过了，往往印象不深，这就是这里的十多篇并不写风景的原因，其不值‘高雅’人们的一顾，自不待言了。

“《兰州杂碎》以下十五篇，都写于三十年春间，这里所记的生活费用的高涨的情形，在当时不知苦恼了多少人，谁又没有明日如何得过的感想呢？然而在今天看来，那时的物价才

不过涨上十多倍，又算得什么呢？那时的一块钱还能当作一毛钱用呢！那时谁又敢想象物价涨到今天的地步，还能生活过去？但今天不但还能生活过去，而某些人奢侈之风反更加甚；这算是可喜呢抑是可痛，只好请读者下一断语。

“生活的剧变已使此集十多篇所记的杂碎全成过眼云烟，但如果还值得印出来，无非因为这是一段生活的记录，虽属一鳞一爪，多少也可以看到二十九年冬至三十年春，大后方自南至北，从都市以至乡村，生活正在起着如何的变化而已。——三十一年十一月茅盾记于桂林。”

现在回想起来，当时所写，不仅此十多篇，还有二三篇被国民党检查官“斧削”太甚，失却本来面目，我就索性抽掉。那时候，国民党的书刊检查官有两套“本事”：一是涂去他认为不利于蒋党的字句（这主要是赞扬延安、赞扬八路军、新四军的），又一是把讽刺蒋党的字句改为颂扬蒋党。一篇文章被这样一改，便只有索性不发表这一个办法了。我自己抽掉的二三篇，原稿已失，而且也记不清它们的内容了。至于此处重印的十八篇，其中有几篇也受过“斧削”之刑，可是我既未存有原稿，只好就照这个样子再印了。^①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茅盾记于北京。

① 这组散文共二十一篇，最初以《如是我见我闻》为题发表于一九四一年四月八日至五月十六日香港《华商报》副刊《灯塔》，现已收入《茅盾全集》第十二卷。

《茅盾文集》第十卷后记*

一九三五年尾，我曾经选印了我所写的散文和杂感，用《速写与随笔》的名儿出版。当时写了一篇《前言》，简略地说了我在何时开始写杂文，以及我对于杂文的看法。现在把这篇《前言》抄在下面：

昔年在日本西京^①，曾因《卖豆腐的哨子》、《红叶》、《樱花》等等，而写了几篇随笔。当时国内文坛尚无所谓“小品年”，而“性灵”“个人笔调”之说，亦未有人大声疾呼。我是向来不大懂得“性灵”这个微妙的东西，而且素来喜欢发点议论，所以《卖豆腐的哨子》等篇虽然是偶书所见，仍旧充溢着“俗”的议论。

后来有二年多，我没有什么随笔之类写出来。不写，因为有别的事情分去了我的功夫。

“一二八”以后，我常在《自由谈》^②上投稿。《自由谈》所

* 本篇最初印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人民文学出版社版《茅盾文集》第十卷。

① 日本西京 即京都，公元七九四——一八六九年为日本首都。

② 《自由谈》《申报》的副刊之一，始于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起，曾一度革新内容，较多采用鲁迅、茅盾等左翼作家的杂文。

需，正是五六百字的短文；然而《自由谈》到底是“软性读物”，不宜于说教式的短文。于是我所写的，便不得不是又像随笔又像杂感——乃至有时简直竟像评论。

同时《东方杂志》复刊后也因“文艺栏”地盘太窄之故，需要随笔一类的短文。我开始投的一篇，就是题为《我们这文坛》的，实在完完全全是议论。不过一个作家有时既不能不像一个手工艺工人似的接受外边的“定货”，那他也就不能不照着“定单”去制造，这结果便是《冥屋》、《秋的公园》、《公墓》等等。

到一九三三年的七月，不知不觉已经积有四十多篇了；有一家书店要我给一本稿子，我就拿这些来充数，胡乱题了个《茅盾散文集》的名字。

在这《散文集》的《自序》中，我有这样一段话：

从来有“小题大做”之一说。现在我们也常常看见近乎“小题大做”的文章。不过我以为随笔之类光景是倒过来“大题小做”的。

在这时代，“大题目”多得很。也有些人常在那里“大题小做”，把天大的事说得稀松平常，叫大家放下一百廿四个心静静地“等候五十年”。我的所谓“大题小做”不是这么一种作法。

我的意思是：大题不许大做，就只好小做做了。

而这“做”字就很难。太尖锐，当然通不过；太含浑，就未免无聊；太严肃，就要流于呆板；而太幽默呢，又恐怕读者以为当真是一桩笑话。

所以就我自己的经验而论，则随笔产生的过程是第一得题难，第二做得恰好难。虽然因为被“逼”着也写了这么几十篇，而每次都是一身大汗，其不足观，自不待言。

不过特殊的时代常常会产生特殊的文体。而且并不是大家都像我那样不济事的，真真出色的“大题小做”的随笔近来已经产生了不少。细心的读者自然会咀嚼，不必我在这里多说。

上面这一段我的话，是一九三三年七月写的；其时“小品年”^①尚无影踪；“性灵”之说^②，市面上亦未见样品；我把随笔解释为“大题小做”的文章，初非为了论争，亦不过沿袭我往常之所信罢了。

等到既有了“小品年”，而且有了“性灵”，有了“个人笔调”之说，我还是因为“需要”而大胆写着随笔。其间我也曾尝试找找“性灵”这微妙的东西，不幸“性灵”始终不肯和我打交道；但我却也以为“个人笔调”是有的，而且大概不能不有的，只是此所谓“个人笔调”倒和“性灵”无关，而为各个人的环境教养所形成，所产生；我的随笔写来写去总不脱“俗”的议论的腔调，恐怕就是一例罢！

到了一九三四年十月，我所写的随笔居然又可以集成一册了；于是就以《话匣子》这名儿在“良友文学丛书”内占居了一册。

其实在《散文集》和《话匣子》里大部分的东西，虽然我称

① “小品年”指一九三四年。作者写于本年七月的《关于小品文》说：“今年文坛上小品文大为流行。小品文的刊物一时风起云涌，于是‘论战’就来了……”

② “性灵”之说 林语堂提倡的一种文学主张。他在《论文》一文中说：“文章者，个人性灵之表现。性灵之为物，惟我知之，生我之父母不知，同床之吾妻亦不知。然文学之生命实寄托于此。”

之为随笔，实非通常所谓随笔而是评论体的杂感。本年（一九三五）上半年，——或者竟是一九三四下半年，文坛上发生了“杂文问题”的时候，有好几位先生指出“杂文之产生与发展，是因为有特殊的社会需要”，这使我想起了我在《散文集》自序所说的“特殊的时代常常会产生特殊的文体”这句话，而且颇自喜没有说错。但是在《散文集》自序写下以后，我一天一天的自觉得“不济事”，我觉得我写的杂感太像硬梆梆的短评了。

从《太白》发刊以后，我就打算——借郁达夫先生的一句话，“利用他的所长而遗弃他的所短。”（见《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二集序》）我打算写写通常所谓随笔，以及那时很风行的速写。一年以来，不知不觉也写了不少，大都在《太白》和《申报月刊》上发表。

可是虽在“利用”我的“所长”，成绩还是不好。

现在因为开明书店拟刊印一种文学丛书，要我也凑一本。我把一九二八年到现在所写的随笔和杂感，再读一遍，从《散文集》里选了十来篇，又从《话匣子》里选了八九篇，再加上去年到现在的已经陆续发表过的，也有十多篇，略依年月先后，分为三部，取了个《速写与随笔》的书名。

这算是我所写的随笔（照这词的通常的意义）的选集——或第一次的整理。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日茅盾记。

抗战期间，杂文一类的东西，我写得不多；八年之内，大约一共写了六、七十篇。先后以《见闻杂记》和《时间的纪录》二